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胜”），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浙江恒铝拟对贵州华胜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浙江恒铝为贵州华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被担保方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拟新增对其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与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此外，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4MAAJTQAN3W

法定代表人：韦向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与制造产业园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恒铝 86.67% 的股权，贵州华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1.11	10,419.94
负债总额	11,516.95	10,420.70
资产净额	-75.84	-0.76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0.80	11,928.52
净利润	-75.09	-4.21

备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贵州华胜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为其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担保为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为其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40.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93%。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为其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担保为子公司业务经营 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为其子公司贵州华胜提供担保为子公司业务经营 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0,195,2505 万股减至 90,184.6505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90,195.2505 万元减至 90,184.6505 万元。同时鉴于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公司所在地杭州市江干区现已调整为杭州市上城区，公司将注册地址进行同步修订。

鉴于以上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195.250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184.6505 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195.250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184.650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 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周旭明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00 新加坡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新加坡瑞玛”），从事国际贸易、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注册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实施方案的调整和管理需要，同意公司在保持原对外投资目的地和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微调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瑞玛科技”）、全信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匈牙利全信”）的投资主体，具体调整如下：

（1）通过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瑞玛与全资子公司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玛”）在墨西哥克雷塔罗市合资新设瑞玛科技，瑞玛科技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新加坡瑞玛出资 19.998 万美元（持股比例 99.99%），香港瑞玛出资 20 美元（持股比例 0.01%）；

（2）通过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瑞玛在匈牙利投资设立匈牙利全信，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

除前述调整外，公司设立瑞玛科技并新建生产基地项目、设立匈牙利全信并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变，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包括新加坡瑞玛、香港瑞玛的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400,000 新加坡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新加坡瑞玛”），从事国际贸易、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服务。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注册手续。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5、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6、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EERS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注册资本：400,000 新加坡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服务。

7、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	-

8、上述拟设立新加坡瑞玛的名称、经营范围、投资金额等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瑞玛是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重要布局，未来将把新加坡瑞玛作为海外贸易、投资的主要平台，充分利用新加坡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方面的优势深入实施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同时，凭借新加坡的地理位置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客户的交流与合作，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服务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瑞玛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瑞玛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新加坡瑞玛的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新加坡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尽快熟悉并适应新加坡的营商环境，依法合规开展新加坡瑞玛设立工作和后续经营活动；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新加坡瑞玛在实际经营中遇到的相关风险，帮助新加坡瑞玛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和业务发展机遇的把握，努力将新加坡瑞玛打造成为公司与国际客户业务合作的沟通桥梁，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设立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玛”）在墨西哥克雷塔罗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瑞玛科技”），从事通讯精密结构件及设备、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表面处理加工，国际贸易与技术服务，并投入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在瑞玛科技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瑞玛科技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19.998 万美元，持股比例 99.99%；香港瑞玛出资 20 美元，持股比例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瑞玛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设立全信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信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瑞玛在匈牙利投资设立孙公司全信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匈牙利全信”），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从事通讯器件及精密结构件、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检测及研发、国际贸易和技术服务，并投入自有资金 750 万美元在匈牙利全信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信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方案调整情况概述

1、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实施方案的调整和管理需要，在保持原对外投资目的地和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微调瑞玛科技、匈牙利全信的出资主体。

2、调整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瑞玛”）与全资子公司香港瑞玛在墨西哥克雷塔罗市合资新设瑞玛科技，瑞玛科技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新加坡瑞玛出资 19.998 万美元（持股比例 99.99%），香港瑞玛出资 20 美元（持股比例 0.01%）；同意公司通过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瑞玛在匈牙利投资设立匈牙利全信，匈牙利全信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设立瑞玛科技并投入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在瑞玛科技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设立匈牙利全信并投入自有资金 750 万美元在匈牙利全信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变，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包括新加坡瑞玛、香港瑞玛的资金。

3、审批程序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调整后的方案继续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注册手续；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加坡瑞玛基本情况

1、名称：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EERS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注册资本：400,000 新加坡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服务。

7、股权结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新加坡瑞玛的设立登记、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尚在进行中，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需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是在保持公司对外投资目的地和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投资的出资主体进行微调，将有效增强瑞玛科技、匈牙利全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降低其运营风险。因此，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更有利于公司开拓北美、欧洲市场的战略进程。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93,886,819 股（公司总股本 95,946,819 股为基数扣除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60,000 股）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8,166,045.70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60,000 股后的 93,886,8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就最低减持安排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098	吕慧浩
4	00*****977	杨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调整最低减持价格

公司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方南平、吕慧浩在《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下：在本单位/本人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2.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 28,166,045.70 元=（95,946,819-2,060,000）/10×3.00。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比例将减小，因